

乌海市农牧局

乌农复字〔2025〕6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06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魏永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着力提高农区居民增收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增收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农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情况

2025 年一季度我市农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9254 元（全区平均值为 6950 元），位居全区第 2 位，增速 4.4%（全区平均值为 5.7%），增速位居全区第 11 位。其中工资性收入 3952 元，占比 42.71%，增长 3.3%；经营净收入 2821 元，占比 30.48%，增长 4.3%；财产净收入 403 元，占比 4.35%，增长 -0.5%；转移净收入 2078 元，占比 22.46%，增长 7.8%。上半年，我市农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为 12533 元，增速 5%。

二、提高农区居民增收内生动力，促进农民增收举措落实情况

市农牧局高度重视农区居民增收工作，制定印发了乌海市《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农区居民增收工作方案》，明确部门任务分工，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了市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

人社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乌海调查队配合的农区居民收入季度分析研判机制，按季度召开研判分析会。及时向统计局调查队提供各项惠农政策文件材料，确保应统尽统。同时，对农区居民收入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初步形成了《乌海市农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研报告》，待进一步完善后，将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阅示，并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指导各区更好的做好促进农区居民增收各项工作。

（一）促进农业经营提质增效。加大对小农户的支持力度，确保衔接资金中到户项目占比达到 15%，为农户提供更多直接帮扶。加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新增认证家庭农牧场 70 家。打造庭院经济引领村 3 个，全市规模化发展庭院经济近 500 户，带动农区居民户均增收超 300 元。推广“统种共富”试点村 9 个（7 个行政村、2 个自然村），社会化服务面积 3 万亩、投入资金 286 万元。

（二）深入发展乡村产业，挖掘农区内部增收潜力。一是培优做强特色产业。用好用足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 2025 年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占比达到 70%以上。建成标准化设施葡萄种植基地 1400 亩，葡萄保有面积 1.86 万亩。持续推进葡萄产业延链补链，葡萄干、葡萄果汁项目陆续投产，预计年产值近 1 亿元。同时积极引进丰和草莓、网纹蜜瓜等一批高品质果蔬产业项目，“沙漠红颜”草

莓在世界草莓博览会上荣获金奖，乌海优质水果年产量提升 5% 左右，产值提升 7%。**二是**积极开展农牧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签约项目 2 个。实施农牧领域重点项目 19 个，总投资 2.09 亿元，目前已开工 12 个，完成投资 1362 万元。**三是**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新建改造设施面积 430 亩，已开工 380 亩，完工 115 亩，完成闲置温室盘活利用 37.05 亩。**四是**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推动京蒙协作，举办 2025 年“京蒙百企情 亮丽内蒙行”产业对接乌海市站活动，签订《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商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农牧局合作框架协议》，选送我市特色农畜产品进北京、进部委，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依托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直播带货成交额 200 余万元。**五是**推动农文旅融合带动农区居民增收。积极开展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推出集观光、采摘、研学等为一体的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13 条，带动农区居民盘活利用闲置庭院发展旅游民宿、农家乐等新产业、新业态，让农区居民更多获利。上半年，全市域接待国内游客 4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89%，旅游收入 47.98 亿元，同比增长 15.10%。

（三）深化农区改革，拓宽农区居民增收致富。**一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累计投入中央、自治区、市区四级资金 2050 万元，实施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10 个，预计年收益 86 万元，受益人数超 6000

人。**二是**累计推进 4 个村“三变”改革试点，鼓励引导村民以资金入股的方式参与到村集体经济项目中，共同享受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探索“工业反哺农业”支持政策，促成规上企业与村集体组织结对帮扶，共同谋划项目培育产业项目，实施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94 个，实现收入 197.07 万元。**三是**积极申报自治区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加快农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培育和发展，保障农区产权规范有序流转交易，激发农区资源要素活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区居民增收。**四是**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引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完成流转 2.7 万亩，流转费亩均增长 100 元。**五是**加快推进帮扶项目资产“四个一批”工作进度，聘请第三方核查资产情况，并完善资产管理台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帮扶资产 78 个，其中巩固类项目 72 个，正在积极推进盘活和调整的项目 6 个。

（四）加大农区人力资源开发，推动农区居民高质量就业。**一是**提高农区居民劳动技能。开展农区居民培训需求摸底，按照需求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 288 人，创业培训 261 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实用人才培训 500 人次。**二是**积极拓宽就业稳岗渠道，建立农区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两张清单”，推动“家门口”就业驿站建设，建成 4 个零工市场。开展“送岗到村”农区居民就业专项招聘活动 2 期，达成就业意向 220 余人。开发公益性岗

位 86 个，脱贫人口稳定务工就业 177 人。三是深化以工代赈，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推行“以工代赈”，累计为 594 人发放劳务报酬 1319.32 万元，人均增收达 20%。同时，指导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领办成立建筑队、运输队、家政服务等 6 支队伍，承接工业园区、城区等项目，实现农区居民增收。四是加强农民工欠薪整治。调度排查全市农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立“双驻双查”机制，按月检查在建项目。畅通投诉渠道，截至目前，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五）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转移净收入。一是规范农牧补贴发放，完善惠农惠牧补贴发放机制，做到早发快发足额发，最大程度发挥带动农区居民增收效果。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耕地地力补贴和生产者补贴资金共计 1176 万元，目前已完成 853 万元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工作。二是稳步提高农区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做好兜底保障，对农区低收入群体、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的及时识别纳入救助帮扶范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农牧局将持续落实好自治区和我市促进农区居民增收的各项措施，调动各行业各领域的积极性，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促就业、促增收工作。一是持续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农区居民技能。开展高素质农民、头雁、农区实用性人才培育 80 人次。二是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工作。各相关部门围绕交通、水

利、林草、乡村建设等领域深入开展项目储备，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储备一批可直接促进农区居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符合支持方向的以工代赈项目。三是持续推进城郊型精品农业发展。划定粮食主产区，突出优势特色产业，优化农业布局、调结构，在完成上级下达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的同时，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和特色经济产业，有效增加农区居民经营净收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魏永辉

联系人：王亚飞

电话：13204738629